

114 年《第十四屆》臺北市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
懷恩 基金會「人間有愛・助學無礙」助學金申請辦法
陳玲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為發揚財團法人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陳玲
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「關懷教育，博愛為仁」之精神。
- (二)為關心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學生，鼓勵其積極進取，敦品勵
學，特設立本助學金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財團法人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**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

**四、獎助對象：就讀於臺北市國中、高中職(含進修部)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，
共計 220 位名額(含身心障礙學生名額 40 名)。**

【每所學校 1~2 位名額；特殊教育學校每所 5~10 位名額】

五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上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無懲處紀錄，具好學上進心者。
- (二)由校方推薦，恕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一)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**八、申請方式：備妥下述資料並填妥申請表，掛號寄至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活動
組收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臺北市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助學金」**

- (一)填具申請表(含收據) 1 份。
- (二)自傳(六百字以內) 1 份。
- (三)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曾獲獎紀錄證明書 1 份(高一新生請提供
國三成績單及獲獎紀錄)。
- (四)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(五)申請表寄送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5 號 2 樓。

**九、審查方式：由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，組成審查
委員會評審之。**

十、公佈時間：114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，於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網站公佈。

十一、頒贈典禮：

- (一) 舉行頒贈典禮時，務請受贈同學親自出席並立據受領(收據請事先與申請表一併繳交)。
- (二) 頒贈時間為 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，地點於台北晶華酒店 3 樓宴會廳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文件恕不退還，請自行斟酌使用影本。
- (二)影本文件需經學校經辦人員確認無誤後，加蓋『與正本相符章』及『經辦人職章』，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，則視為無效件。

十三、業務聯絡：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活動組 謝美薇 小姐

【電 話】02-2381-9165 分機 272
【傳 真】02-2311-0631
【地 址】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5 號 2 樓
【電子信箱】s220111@cyc.tw

十四、本辦法經主、承辦單位核定後施行，如有修正亦同。

114 年《第十四屆》臺北市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 **懷恩陳玲**「人間有愛・助學無礙」助學金申請表

申 請 人 資 料	學生姓名：		學校及班級：	
	學號：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： 年 月 日		身分證號碼：	
	戶籍地址：			
	通訊地址：			
	聯絡電話：		手機號碼：	
電子信箱：				
成績	學業成績：平均 分		獲獎紀錄：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六百字以內) 1 份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曾獲獎紀錄證明書 1 份(高一新生請提供國三獲獎紀錄)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簽領收據 1 份。			
申請人簽章：		114 年 月 日		
備註				
導 師	經 辦 人	主 任	校 長	

114 年《第十四屆》臺北市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 **懷恩陳玲**「人間有愛・助學無礙」助學金收據
茲收到

臺北市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助學金，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正確無訛。

學生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